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拟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：

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投资等事项的决策规定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，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先生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先生

独立董事：岳 衡先生